

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5年5月25日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网点的客户推广，截止到2015年6月19日，推广期共20个工作日。

2015年6月24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止2015年6月24日，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初始销售期间收到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5,050,000.00元，参与费为人民币569,900.28元，初始销售资金扣除参与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4,480,099.72元，折算成计划份额共计134,480,099.72份。上述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34,480,099.72元已于2015年6月24日转入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户名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账号：1001190729013902624）的托管账户名下。有效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人民币76,158.00元将于银行下一季度结息日后划付至上述托管账户。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扣除参与费后的初始销售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4,480,099.72元，折算计划份额134,480,099.72份，经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认购资金在份额初始销售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76,158.00元，折算计划份额76,158.00份。至此，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初始募集总额为人民币134,556,257.72元，折算份额为134,556,257.72份。有效认购户数为87户（以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均为自然人。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5年6月24日成立。自2015年6月24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兴证资管开始正式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到原参与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其



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验资费等费用由管理人兴证资管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兴证资管玉麒麟10号大国战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后的前5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为维护委托人权益，如出现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设置特殊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具体安排请查阅本集合计划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